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九节公司治理”的“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7,667.6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7,667.6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7,168,348.2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4,151,658.62 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末，由于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为负值，因此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